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相关财务资助展期系为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事宜顺利实施而为启迪环境提供的过渡期措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将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能够拓展子公司多元化经营范围，降低子公司单一业务模式下的运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与综合实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能够最终实现双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